同意上报

2021.1.21

龙陵县地震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龙陵县地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龙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longling.gov.cn）可查看，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龙陵县地震局联系（电话：0875—6121048）。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龙陵县地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全面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工作制度，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依法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规范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政府公开透明。

（一）完善公开工作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龙陵县地震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龙陵县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龙陵县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处理制度》《龙陵县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修订《龙陵县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龙陵县地震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推动新条例要求及时执行落实。

（二）大力推进主动公开

1.全面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时公开信息的“五公开”情况

一是在地震局制作政务公开专栏，对机构组织、职能职责、工作内容全面公开；二是配合龙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了地震局政务信息公开网页，在网页上及时更新地震局政务信息。三是参照国家、省、市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结合部门实际，进行“三公”经费公开，政策解读公开、政务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公开。

2.加强政策解读

一是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建立政策解读工作机制。二是为做好舆情回应工作，地震局指定专人每周及时检查门户网站信箱留言，并做好检查登记，确保第一时间收

到群众留言。完善留言回复程序，确保留言在规定时间内得到准确、适当的回复。

（三）加强平台建设

2020年主动公开《龙陵县2020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防范工作方案》《关于印发龙陵县地震局三项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2部部门规章。龙陵县地震局逐年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建设。一是2020年在龙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地震局网页发布日常动态类信息31条，信息公开类信息87条；二是加强电话服务查询热线“0875-6121048”管理，联络员设AB角，确保在线时间，及时解答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可向社会公开的非涉密地震工作信息，2020年共接到热线15个，解答15个。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根据政策调整，完善地震局信息公开指南；按季度、年度，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建立健全地震局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在网站上发布信息公开咨询、投诉电话。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便民、利民

地震局切实推进防震减灾工作公开透明，助力便民、利民。一是在地震局制作政务公开专栏，对机构组织、职能职责、工作内容全面公开；二是配合龙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建立了地震局政务信息公开网页，在网页上及时更新地震局政务信息。三是参照国家、省、市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结合部门实际，进行“三公”经费公开，进行政务服务事项公开，让全社会对防震减灾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17
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27	3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没有专职工作人员，兼职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不够深入，不够全面，门户网站运营管理不够专业、更新不够及时、不内容够全面。

龙陵县地震局政务公开工作将以贯彻落实新《条例》为总揽，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为打造更加阳光透明、更具权威公信的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提供有力保障重点在以下几方面下功夫：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有针对性的培训专业人员，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进

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管理体系、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为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三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政务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应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四是拓展信息公开途径，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群众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龙陵县地震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